

附件 1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拟迁入登记机关		拟迁入地址	
迁移原因	因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 因市场主体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 其他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对登记机关作出以下承诺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可另附签字页):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 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